（上接B156版）

（最新数据统计至截至2026年4月19日。）

（其中0.70亿元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与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7	三棵树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邮编：351100

联系人：陈漳全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00-11:3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漳全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5年度公司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60,955,163.9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60,955,163.91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30,490,526.39	326,441,994.77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23,310.04	-421,649.7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1,715,867.75	271,491,813.1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0,902,031.32	55,371,831.32
资产减值损失	130,464,637.52	22,767,160.2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64,714.13	2,668,603.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797,540.93	-73,936,78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1,900,002.91	73,547,739.50
商誉减值损失	55,996,494.97	20,487,604.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00,966.44	-
合计	260,955,163.91	349,209,155.0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60,955,163.91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60,955,163.9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合并范围内往来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往来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质保金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合并范围内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4：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5年公司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30,490,526.39元，其中应收票据转回323,310.04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181,715,867.75元，其他应收款转回50,902,031.32元；同时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39,797,540.93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标准，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64,714.13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2025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01,900,002.91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5,996,494.97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0,000,966.44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顾敏娜女士

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漳全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7,048,691.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7,434.1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于近日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军浩，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被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谦，地址：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8号。

（二）案件事实

2024年8月和2025年10月，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两份《物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间，根据被告要求，原告提供货品涉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848,691.20元。截至2025年11月，被告仅支付了部分的首次结算款共计人民币1,800,000元，被告延迟30日未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剩余未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7,048,691.20元。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两份《物资购销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048,691.20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本案起诉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依法判令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70起（含本次案件）。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6,729.32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5）渝0112民初116902号	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	4,388.79	已调解结案
2	（2025）皖0111民初47818号	债权人代位权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二	1,289.65	已调解结案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467起）金额小计				21,050.89	-
	合计				26,729.32	

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合同纠纷，三棵树材料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提交诉讼申请，涉案金额为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121,547,945.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了莆田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3民初189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闽民终662号]以及莆田中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2026）闽03执1号]，上述案件已终审裁定并进入执行阶段。具体诉讼裁判和裁定情况：

（一）莆田中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偿还借款1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21,547,945.21元；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支付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9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3、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三棵树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7,529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负担。

（二）福建高院对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被告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7,434.19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8%。）

（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6,729.32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4%。）

（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额度：拟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7,243.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同时，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将通过公司审慎判断，以足够保障公司利益为前提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577.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243.5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高剑虹先生和何佩佩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结构，加强专业化分工和管理，提高专业化生产效率，使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更加合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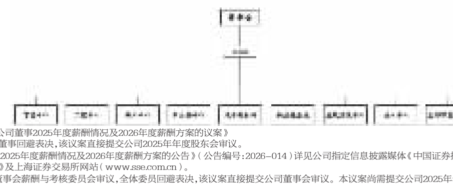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洪杰先生、朱奇峰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6年4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拟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50,000	56,073.76	是	否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28,000	80,019.0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1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秀屿三棵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2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4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动自行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095.37	623,971.79
	负债总额	681,325.57	609,728.98
	资产净额	13,769.79	14,242.81
	营业收入	225,384.48	935,002.14
	净利润	-473.02	-1,260.6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63.31	300,300.51
	负债总额	262,062.74	232,971.90
	资产净额	69,000.57	67,328.60
	营业收入	27,152.04	139,003.93
	净利润	1,671.97	10,66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亿元。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棵树材料和秀屿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577.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333.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为本报告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737
公司简称	三棵树
公司名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1、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4、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 5、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 6、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企业行动指南》 7、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标准）》 8、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9、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 10、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化学品行业标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向董事会报告ESG的执行等相关情况□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最高治理机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事宜的战略发展及管理，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以专项访谈为主要形式每年针对重点部门及分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董事长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统筹推动公司ESG及可持续发展事务。□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应对气候变化、创新驱动、产品与服务安全与质量、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信息披露、股东会、财务报告与公司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消费者	产品与服务安全与质量、产品设计、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会议、市场调研、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权益、人才发展。	员工活动、员工培训、公司内网、员工手册。
政府与监管机构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安全、乡村振兴。	定期沟通汇报、机构调研、政策执行、监管考核、信息披露等。
价值链伙伴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战略合作、交流互访。
社区、公众及媒体等	社会贡献。	社区志愿者活动、社会公益项目、社会事业支持项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员工利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人才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化学品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8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0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1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4	产品设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7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其他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及原因说明如下：

1、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公司在重要议题评估过程中，判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相关评估结论及说明已纳入报告披露。

2、科技伦理：公司在重要议题评估过程中，判定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活动未涉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3,565.9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33,266.86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0,299.09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重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家装墙面漆	130,880.88	139,556.06	72,976.27	11.44%
工程墙面漆	170,354.26	169,762.67	53,898.09	-9.11%
基材与辅材	106,649.36	711,212.47	76,167.85	30.95%
精细化工小计	407,884.50	1,020,531.20	203,042.21	10.98%
防水卷材（m2）	18,254,906.12	16,973,214.20	22,241.79	26.53%
装饰施工	-	-	7,982.87	67.74%
总计	-	-	233,266.87	13.63%

注：2026年1-3月防水涂料销售收入24,540.77万元，根据销售场景区分：计入家装墙面漆1,858.84万元、计入工程墙面漆7,166.45万元、计入基材和辅材15,515.48万元。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6年1-3月平均单价（元/KG）	2025年1-3月平均单价（元/KG）	1-3月同比变化幅度	第一季度环比变化幅度
家装墙面漆	5.23	5.73	-8.73%	-14.68%
工程墙面漆	3.17	3.37	-5.93%	-1.86%
基材与辅材	1.07	1.20	-10.83%	27.38%
防水卷材（m2）	13.10	14.02	-6.56%	-3.82%

注：1、同比：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基材与辅材、防水卷材单价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根据外部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的产品价格策略调整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2、环比：家装墙面漆、工程墙面漆、防水卷材环比下降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基材与辅材单价环比上升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6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元/KG）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元/KG）	1-3月同比变化幅度	第一季度环比变化幅度
家装、工程墙面漆	2.69	2.43	10.70%	22.27%
基材与辅材	0.88	1.00	-12.00%	25.71%
防水材料	3.57	3.45	3.48%	9.85%

注：原家装、工程墙面漆的防水涂料主要原材料重分类至防水材料，防水材料类别包括防水涂料及防水卷材，其中防水卷材的主要原材料同比上升4.81%，环比上升11.79%。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固定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津贴；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共6名（含离任），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2025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及津贴总额为人民币610.36万元（税前）。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含职工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且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及考核，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

3、在公司任职且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

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担任董事职务的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除独立董事外，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3、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服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拟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2、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底，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人民币38,558.97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家数为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令群，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家数为1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家数为7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拟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需投入的资源等发生变更的，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全权办理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签署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就选聘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邀请招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致同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有利于保证审计质量和提高审计效率。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5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为延续2025年度行动方案之成果，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年度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聚焦提质增效，推进零售与工程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改善经营质量，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营业收入125.27亿元、净利润7.75亿元，净利润同比提升133.45%，降本增效显著，回款能力增强，资产周转效率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稳步降低。

零售业务通过数智化工具实现精准决策与效率提升，马上住3.0焕新战略升级发布，从产品、系统、店态、流量、模式、赋能六大维度全面升级。构建全域用户矩阵，流量精准，触达更高效，打造“多、快、好、省”的全新模式。马上住社区焕新店已经覆盖全国超过300个城市。持续深耕仿石漆细分赛道，加速向乡镇市场覆盖，实现全年仿石漆网点高速增长，通过不断提升服务与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在乡镇市场的覆盖优势。艺术漆渠道延续强劲增长势头，品类迭代战略成效显著；工程业务品类结构持续优化，积极调整渠道结构，贯彻“系统打井、全面复制”策略，在央国企、城建城投、工业厂房、公共空间等赛道实现精准突破；同时深度挖掘旧改焕新、科教文卫、酒店等小B端场景需求，为后续增长积累充足资源。

2026年，公司将聚焦“聚焦、变革、提效”年度主题，坚持规模与效益协同高质量发展。

零售业务方面，聚焦渠道与品类双升级，推进三大核心业务布局。搭建数智化系统，整合“七位一体”产品交付体系，释放供应链效益，实现单客单值、产品销量、经销商盈利三重增长。仿石漆业务持续推进下沉战略，升级5.0店态体系，借助数智化营销与线上引流赋能终端，以差异化产品服务深耕乡镇市场，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覆盖率。艺术漆板块将强化品类推广与份额提升，在渠道端精细化布局并深度下沉，深化存量客户合作、体系化开发新客，分级赋能提升单店产出与客户粘性；在产品交付端完善高性价比产品矩阵，强化爆款优势，升级交付标准与服务体验，构建全链路竞争力。

工程业务方面，以“营收与利润双增长”为核心目标，围绕经营质量、团队效能、数智化能力等维度明确关键方向，通过产品、渠道、体系支撑三维协同发力，推动工程业务实现高质量进阶。产品层面构建分层产品矩阵，打造一体化建筑解决方案，深耕核心品类、挖掘增量潜力，并通过配方优化与供应链全国化布局降本增效，提升产品性价比与竞争力；渠道方面精耕下沉县级市场，聚焦高价值赛道提供场景化方案，同时重构经销商评估体系，提升客户质量。

（二）全面推进降本，多举措打造高效快捷供应链

2025年，公司东、西、南、北、中五大区域性综合工厂已基本形成布局，不断优化运距，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基辅材合作厂，提升旺季柔性供应能力，完善绿色供应链布局。公司供应链通过持续的数智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内部精益管理，最佳实践的推广，为客户和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不断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双碳管理体系，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目前拥有6个国家级绿色工厂（莆田、四川、安徽、河北、福建（秀屿）、湖北）。

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已投产工厂供应布局优化，完善绿色涂料建材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公司在工业涂料进口替代方向的能力和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布局。围绕公司战略做好海内外工厂布局，夯实国内产能的同时搭建海外物流体系。对新建项目全面收尾并陆续实现产能爬坡，继续开展新一轮工艺优化、技改挖潜工作，提升效率，策略性开展新一轮“绿色布局最优网络”战略规划。完善“智能工厂+卫星工厂+合作工厂+海外工厂”合理布局，助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联动公司总部与区域工厂，大力推进一站式齐套发货规划和实施，构建产品全品项快速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生产配送服务，打造运营机制好、反应机制快、客户服务满意度高的供应链响应体系。依托工艺标准推动数智化工艺，提升工厂工艺水平，打造工艺精益制造过程管理，构建运营大数据体系，驱动制造工艺升级，推动智能精益化生产。

（三）品牌再升级，深化“三棵树马上住更健康的中国漆”品牌主张

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三棵树?马上住?更健康的中国漆”品牌主张，以“健康、自然、美好”为核心，锚定年轻消费群体对理想家的情感需求。以抖音全屋整装设计纪实综艺《心动的房子》、小红书微综《明星新家变形计》等头部大IP为核心抓手，构建“内容共创-场景渗透-品效合一”的全域营销体系，实现多平台协同赋能品牌传播。携手抖音打造行业标杆IP，集结明星屋主与顶尖设计师展开“新家共创实验”，传递健康家居理念；联动小红书搭建沉浸式种草场景，以明星改造案例激发用户参与热情，大幅提升民族品牌影响力与年轻化认知。同时，携手故宫宫廷文化深耕“国漆国色”文化IP，从传统美学中汲取灵感，推进艺术漆产品体系国系化升级。

2026年，公司以文化引领与科技创新为双核驱动，深耕建筑涂料主业，培育工业涂料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国际化布局，致力打造世界级涂料企业。品牌方面，以“中国漆，中国色”为核心，深化与故宫宫廷文化合作，推出具有文化底蕴的高端涂料产品，强化数智化营销，巩固民族品牌地位。依托“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身份，攻坚核心技术，布局高端工业领域，推动产品绿色化、高性能升级，加快国产替代。同时升级“马上住”战略，构建零售与工程双轨模式，拓展多元服务，提供一站式全屋焕新解决方案。

二、开拓增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科研基础设施设备完备，目前拥有4大研发平台（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6大研发中心（总部研发中心、上海全球研发中心、4个区域研发中心），通过创新和微创新，坚持以用户为中心，面向关键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服务体系，研发一站式配套的健康产品，打造匠心品质，致力于在零售领域打造乳胶漆、艺术漆、仿石漆、胶粘剂、基辅材、防水涂料、小森板“七位一体”产品和马上住服务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在工程领域打造内外墙涂料、防水、保温、工业涂料、地坪、家居新材料、基辅材、施工服务为一体的绿色建材一站式集成系统。

（一）零售业务方面

（1）健康标准迭代：推出“健康+”5.0标准，实现“8小时净味住新家”。重磅发布“鲜呼吸抗甲醛净味全效墙面漆”，获评欧陆IAC金级认证。针对儿童房需求，推出“鲜呼吸焕新居BB漆”，实现七项无添加及Babycare级守护；（2）艺术漆新潮流：推出国韵系列“素光锦”、“醉春风”、“青云石”等新品，将中国传统美学与现代微质感技术融合。产品不仅实现VOC、APEO零检出，更具备十万擦、A级不燃、分解甲醛、高硬耐磨等功能，助力艺术漆从装饰性向高性能、高品质方向升级；（3）仿石漆领跑：2025年上市“臻选冠晶石”等新品，推动行业从普通水包砂向厚浆型升级转型。多彩漆技术持续领跑行业，系统性攻克了传统仿石漆在“仿真度、耐久性、环保性”上难以兼得的行业难题。

（二）工程业务方面

（1）城市焕新与建筑节能：推出瓷砖改色涂料，无需铲除基面，大幅缩短施工周期、降低改造成本，特别适用老旧小区墙、地面及厨卫快速改造。针对仓储、基站、储罐等场景，推出工业用辐射制冷涂料，采用辐射制冷黑科技，无需插电、不排废热，实现表面自主降温，有效满足工业场景对节能降温的迫切需求；（2）室内精装系统：围绕“好房子”标准，推出隔音全系统解决方案，上市隔音涂料、吸音纤维，从声源、传播路径等多维度降低室内噪声污染，为住宅、写字楼、酒店等场景构建舒适的居住、办公环境；（3）基辅材革新：上市焕新三合一浆料，免铲墙、免拆灰，解决传统墙面基层翻新工序繁琐、耗时久、扬尘大等痛点，墙面基层翻新更高效；（4）商业地坪：持续深化绿色创新战略，深耕无溶剂、水性、无机与仿石技术方向，打造健康耐用、多场景适用的产品矩阵，并提供从设计到施工的一体化涂装服务，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2025年环氧磨石地坪的应用，扩展至交通枢纽、文化场馆、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等多个领域。

（三）工业与新材料业务方面

（1）汽车电泳漆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树脂，对树脂分子结构进行精准设计与优化、高效调控分散体系，优化乳液和色浆配方，成功推出系列高端电泳漆产品；（2）工业领域：推出聚硅氧烷面漆、超强环氧玻璃鳞片漆和水性耐高温产品。工业胶领域，聚焦风光储新能源行业，汽车配套行业，以及家电行业的胶粘剂解决方案。推出了密封、灌封、粘接及导热等功能型的工业胶水和胶带的解决方案。多款涂料通过国际权威认证，应用于钢构桥梁、市政隧道、风电石化、工程机械、汽车船舶等领域。

2026年，公司将聚焦主业推进四大战略升级：一是深化科技自强，加大研发投入，巩固行业领导地位；二是推进数智化转型，拥抱“人工智能+”，构建AI配方性能模型；三是深化“双碳”战略，锚定2030碳达峰、2055全价值链碳中和目标，响应“好房子”政策，升级“七位一体”绿色产品矩阵；四是加速国际化布局，推动核心优势产品出海，加强海外技术团队建设与属地化测试。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控体系建设，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的高效、规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发布的新修订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2025年，三棵树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共23项，并于4月、10月完成股东会更名及监事会职能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推动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一是建立监管动态常态化跟踪机制，对监管动态作出积极反应，确保第一时间响应新规要求，及时启动制度修订、流程优化及审批备案工作，保障公司治理体系的前瞻性与适配性；二是强化治理体系落地成效，通过合规培训、专项督查等方式，推动治理制度与内控要求深度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以治理效能提升赋能经营提质增效，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将ESG作为衡量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重要维度。公司于2023年4月发布了首份《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自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9年主动公开发布了共计5份《企业社会责任（CSR）报告》和4份《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方位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成果，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有效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5年，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持续深耕，助力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持续健全ESG信息披露体系，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稳步提升，ESG评级成果显著，华证ESG、万得ESG评级均获评AA级，在化工行业中位居前列。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广泛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依托三棵树公益基金会，公司围绕健康福祉、教育赋能、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四大领域开展系统性公益布局，全年落地重点公益项目20余项，受益人数超3万人次，项目覆盖福建、宁夏、四川、江西、北京等多个地区。公司组织开展环保宣传、绿色公益、社区环境提升等系列活动，组织员工积极参与植树护绿、垃圾分类宣传、社区环境整治等志愿服务，并联合公益基金会、蚂蚁森林等机构深化合作，广泛传播生态环保与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2026年，公司将继续践行ESG理念，坚守责任担当，统筹推进环境保护、教育支持、弱势群体关爱、乡村振兴及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为助力乡村振兴与美丽中国建设持续贡献民族品牌力量。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保障科学高效履职

（一）强化履职意识，健全保障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对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则的理解与认同。2025年，公司与“关键少数”保持常态化、深层次沟通机制，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专项培训活动，并及时传达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各方在经营决策、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上形成共识。此外，公司持续优化配套支持体系，通过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项研讨会等形式，为“关键少数”提供充分的信息交流与决策研讨平台，确保其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数据、重大风险等核心信息，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2026年，公司将以“责任强化、能力提升、履职规范”为核心，进一步深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一是建立监管动态精准传导机制，安排专人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规则的更新迭代，及时梳理核心变化与履职要求，并精准推送给“关键少数”。二是升级常态化培训体系，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与“关键少数”履职需求，开展相关培训课程，涵盖新《公司法》配套规则、信息披露新规、关联交易管控、ESG治理等重点领域，全方位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二）夯实制度保障，筑牢独立董事履职基础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2025年4月修订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提供制度及日常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诚信、独立、勤勉、认真履行职责，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委员会、沟通会等方式履职尽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此外，2025年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依托专业背景与独立视角，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在会计、金融、法律及环保领域具备深厚专业积淀与丰富实践经验，其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合规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显著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审慎性。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独立董事制度落地，推动其履职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协助独立董事继续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情况，确保独立董事充分履职及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完善事前参与机制，支持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事项的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其专业意见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提升决策前瞻性与合规性。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025年内，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55.27万元：一是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64.40万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81%；二是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890.87万元（含税），占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61%。

2026年，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37,817,473股为测算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17.16万元（含税）。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结合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沟通机制。此外，公司设有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2025年，公司共发布公告及上网文件数量143个，其中包括定期报告4个和临时公告78个。此外，公司修订了两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安排专门人员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切的问题。此外，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以图文并茂的方式更加生动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研发情况、产品情况等，并邀请投资者参观公司生产场地等，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情况。

202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构建良性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属于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含离任），均根据其管理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2025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为人民币923.11万元（税前），不再另行领取其他津贴。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三、（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挂钩，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依据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月度、年度考核，并遵循审慎原则结算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结算支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方案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在授权额度内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

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证券及信托理财业务；

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

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34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7.48%。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